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不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08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5 月 3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份、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01	林祯华
2	01*****096	林祯荣
3	00*****200	林祯富
4	01*****957	陈 放
5	01*****780	赵丕龙
6	00*****984	强 凯
7	00*****698	王晓明
8	01*****583	程 浩
9	01*****355	叶少平
10	01*****646	张体安

备注：股东王晓明、强凯所持股份部分已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股息，高管锁定的股份由公司自行派发。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五、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 21 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易东生

咨询电话： 0838-8265111

传真电话： 0838-850128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